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吉县教育局）的（安吉县教育局安吉县孝丰中学改扩建工程功能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信息如下：

1、（乐谱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和必括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音乐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领倚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移动讲台、仪器柜、教师演示台、美术桌、学生凳、水槽柜、收纳柜、“教师书法桌椅”、“书法临摹桌椅”、学生镇尺、学生毛笔、多功能墨盒、毛毡、临摹专用纸、博古架、水槽柜、合唱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钢琴（含琴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制造，无产品为大型企业制造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